

关于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4 号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交易标的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41,600.00 万元，较彩虹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40.94%；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飞公司”）84% 股权的预估值为 72,945.60 万元，较神飞公司 84%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11.73%。请结合行业状况、订单情况、成本费用状况等说明本次预估值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等相关规定，交易标的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进行自查，以列表方式说明部分信息脱密处理的具体披露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3、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形成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

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对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彩虹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在彩虹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军品生产经营将采用与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天气动院”）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航天气动院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航天气动院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彩虹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目前是否存在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的资产，如存在，请说明该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3）与航天气动院合作开展业务产生成果的产权归属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5、彩虹公司系航天气动院以院本部的无人机业务相关资产出资设立，出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及无形

资产。其中，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评估价值为 65,378.15 万元。
请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具体项目以及估值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6、神飞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6.04 万元、2,884.43 万元和 424.55 万元，其中 2015 年的净利润比 2014 年下降 5.92%；神飞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2,850 万元、5,440 万元、7,380 万元和 8,860 万元。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 (1) 神飞公司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
- (2) 预测净利润数的可实现性及依据。

7、因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评估机构对神飞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5,125.30 万元；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86,840 万元。请结合两次评估具体参数的差异补充披露估值不同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10 日

